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
- 四、臺中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54514 號函。

貳、目的：

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除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亦為本市及本校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足球運動教練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者，為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職缺訊息」區（<http://tsn.moe.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首頁（<http://cljh.t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甄選種類：足球初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二、正取：1 名、備取：2 名。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成就(40%)	報考本校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成績採計自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1、本人代表參加下列足球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colspan="8">名次</td> </tr> <tr> <td>層級</td> <td>第 1 名</td> <td>第 2 名</td> <td>第 3 名</td> <td>第 4 名</td> <td>第 5 名</td> <td>第 6 名</td> <td>第 7 名</td> <td>第 8 名</td> </tr> </table>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3	2	2	1	1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甲組以上層級)	5	4	3	3	2	2	1	1																			
試教(30%)	1、試教 20 分鐘。 2、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足球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30%)	1、口試 15 分鐘。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7時。
-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學務處。
 - 1、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 2、聯絡電話：04-23712324轉721。
- (三)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之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
 - 4、符合報考之足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三)
- (四)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如附件五)。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六)。
- (七)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如附件七)。
- (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八)。
- (九)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九)。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 二、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格致樓會議室。

拾、口試與試教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 二、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格致樓學務處。
-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口試與試教時間、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 二、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格致樓會議室。
- 三、考試科目：

(一) 試教：

- 1、試教時間：20 分鐘。
- 2、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 口試：

- 1、口試時間：15 分鐘
-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五、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採資料審查)(40%)	110年7月27日(二) 上午9時起	指導績效	格致樓會議室
口試(30%)	110年7月27日(二) 上午10時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 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 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格致樓會議室
試教(30%)	110年7月27日(四) 上午11時起	專業技能	

拾貳、錄取名額：

-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40%、口試 30%及試教 30%合併計算總分。
- 二、正取人數錄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錄取，錄取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拾參、甄選結果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結果放榜：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clj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二、申請複查：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七)親自前往崇倫國中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肆、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學務處。
- 二、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辦理報到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四、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如原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之調離現職同意書。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任日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首頁 (<http://www.cljh.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參加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情事者（如附錄），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七、本簡章經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與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首頁 (<http://www.cljh.tc.edu.tw/>)公告。
- 八、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04-23712324 轉 721。
- 九、申訴專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04-23712324 轉 721。申訴信箱：takeshi@st.tc.edu.tw。

附 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之 3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足球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試務人員核章）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口 試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上午 10 時起		
試 教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上午 11 時起		

----- 摺疊線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定於 110 年 07 月 13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考生：_____（簽章）

附件四 【對外參賽】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足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參加奧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甲組以上層級)：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五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10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p>經歷 (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p> 					
<p>理想與抱負</p> 					
<p>其他 (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p>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專業貢獻及成就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足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 四、口試、試教考試時間分以15分鐘及20分鐘為限：
 - （一）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2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試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6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2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tc.edu.tw>) 及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http://cljh.tc.edu.tw>)公告。